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6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NEXFUNX

申请人 深圳市万象光波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43区兴华一路89号金宝科创中心1305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视频点播传输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语音邮件服务；电传业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信息传送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数据流传输；新闻社服务